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电话: (8610) 8809-2188; 传真: (8610) 8809-2150.  
电子邮件: tylawf@tianyuanlawf.com.cn 邮编: 100032

##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06)第【001】号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菲达环保”):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业务操作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 2、公司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天元**”)签订的《委托协议书》,天元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史振凯律师、胡华伟律师(“**本所律师**”)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本法律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发表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证言，以及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保证在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依据及声明，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公司的主体资格

- 1、 公司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2000]8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司、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诸暨机床厂、浙江菲达机电集团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浙江菲达机电集团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岑可法和骆仲泱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股本为 6,000 万股。
2. 公司经证监会 2002 年 7 月 1 日以证监发行字[2002]72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年 7 月 16 日上交所做出上证上字[2002]126 号《关

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 3、 经公司 200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2003 年度末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40,000,000 股。
- 4、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1101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经营范围为：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 5、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经审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 6、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异常情况等可能影响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
- 7、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异常情况等可能影响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二、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

###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30681100011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菲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壹亿零壹佰肆拾柒万元，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电除尘器、气力输送、脱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塔式起重机等建筑机械、熔断式开关；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餐饮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菲达集团有限公司已经通过 2004 年度工商年检。

2、 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司

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085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司的注册资金为贰佰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主营：热能技术、热能产品、配套辅机和控制系统以及有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电站、工业锅炉、工业加热炉工程的总承包；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高新技术的咨询服务、技术人员培训。兼营：动力机械、通用机械及自动系统的生产、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司已经通过 2004 年度工商年检。

3、 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000100035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捌仟捌佰捌拾叁点壹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对机电行业、建材业、纺织业和环保产业的投资；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不含无线及移动通信设备）、新型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无纺布、环保纸餐具的批发、零售。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通过 2004 年度工商年检。

4、 浙江凯达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凯达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81100433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凯达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壹亿肆仟陆佰零玖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机床、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床、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浙江凯达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已经通过 2004 年度工商年检。

5、 菲达集团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

菲达集团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现持有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为：330681100032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菲达集团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叁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销售：电除尘器配套件、电缆桥架、自动车库门及其它机械产品。菲达集团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已经通过 2004 年度工商年检。

#### 6、菲达集团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

菲达集团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现持有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81100032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菲达集团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叁佰伍拾陆万零伍佰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除尘器，输送设备，机械配件。（以上范围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菲达集团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已经通过 2004 年度工商年检。

#### 7、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现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110000001564 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8、岑可法

岑可法现持有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核发的编号为：33010635011504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9、骆仲泱

骆仲泱现持有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核发的编号为：33010619620513041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1、根据公司的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6720.00	48.00%	国有法人股
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司	420.00	3.00%	国有法人股

浙江凯达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280.00	2.00%	境内法人股
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2.00%	境内法人股
菲达集团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	210.00	1.50%	国有法人股
菲达集团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	210.00	1.50%	国有法人股
浙江大学	140.00	1.00%	国有法人股
岑可法	70.00	0.50%	自然人股
骆仲泱	70.00	0.50%	自然人股

2、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合法、有效，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第三方权利。

### （三）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菲达集团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与菲达集团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均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菲达集团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菲达集团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与菲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 （四）非流通股股东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在菲达环保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菲达环保流通股股份，以及前六个月内也没有买卖菲达环保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诸暨市经济贸易局在菲达环保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菲达环保流通股股份，以及前六个月内也没有买卖菲达环保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执行方式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40,000,000 股为基数，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8 股股票。对价的来源由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支付，对价

的分享由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分享。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15,680,000 股的对价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全部获得流通权，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股票对价自方案实施日开始上市流通交易。

## 2、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各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改革前			对价安排情况		改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支付股份（股）	占总股本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67,200,000	48.000%	12,544,000	8.960%	54,656,000	39.040%
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司	4,200,000	3.000%	784,000	0.560%	3,416,000	2.440%
浙江凯达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2.000%	522,667	0.373%	2,277,333	1.627%
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2.000%	522,667	0.373%	2,277,333	1.627%
菲达集团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	2,100,000	1.500%	392,000	0.280%	1,708,000	1.220%
菲达集团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	2,100,000	1.500%	392,000	0.280%	1,708,000	1.220%
浙江大学	1,400,000	1.000%	261,332	0.188%	1,138,668	0.812%
岑可法	700,000	0.500%	130,667	0.093%	569,333	0.407%
骆仲泱	700,000	0.500%	130,667	0.093%	569,333	0.407%
非流通股小计	84,000,000	60.000%	15,680,000	11.200%	68,320,000	48.800%
流通股	56,000,000	40.000%	-	-	71,680,000	51.200%
合计	140,000,000	100%	-	-	140,000,000	100%

每一个流通股股东应获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的计算：

1) 整数部分的计算：每位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数量按截止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该流通股股东在登记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中持有菲达环保流通股的数量乘以 0.28；

2) 尾数部分的计算：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股份对价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处理。

## 3、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保持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也保持不变。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非流通股	84,000,000	60.00%	-15,680,000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68,320,000	48.80%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56,000,000	40%	+15,680,000	71,680,000	51.20%
总股本	140,000,000	100%	0	140,000,000	100%

##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 1、非流通股股东的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获得流通权股份分步上市流通做出了法定承诺。

### 2、控股股东菲达集团有限公司做出的特别承诺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以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非流通股股东对获得流通权股份分步上市流通承诺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近期变动情况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影响

### （一）关于浙江大学所持公司股权的无偿划转

- 1、根据浙江大学 2005 年 7 月 22 日作出的浙大发产业[2005]3 号《关于进一步改革校办企业投资管理体制的通知》，浙江大学拟将其所持菲达环保的非流通股股份（共计 1,400,000 股）全部无偿划转给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 2、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6100362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经营范围：高新技术成果孵化和产业化及产业化产品的销售；高新技术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承包；浙大科技园内相关研究基地和孵化器的建设（除房地产业）及对外投资（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3、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已做出承诺，承诺若前述股权划转事项在菲达环保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完成过户，则由其承担浙江大学在菲达环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应承担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对价安排及承诺事项

等)；若前述股权划转事项在菲达环保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未完成过户，则由浙江大学承担在菲达环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应承担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二) 菲达集团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及菲达集团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  
转让

- 1、 菲达集团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及菲达集团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已分别与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各自持有的菲达环保非流通股股份（共计 4,200,000 股）全部转让给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 2、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0735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陆佰捌拾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的创业投资；教育投资，房地产投资，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及管理、会计咨询（除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咨询项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纺织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
- 3、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做出承诺，承诺若前述股权划转事项在菲达环保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完成过户，则由其承担菲达集团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及菲达集团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在菲达环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应承担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对价安排及承诺事项等）；若前述股权划转事项在菲达环保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未完成过户，则由菲达集团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及菲达集团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分别承担在菲达环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应承担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菲达环保非流通股股东上述股权变动不会对菲达环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构成法律障碍。

##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准及授权

- 1、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司、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浙江凯达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菲达集团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菲达集团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岑可法和骆仲泱已共同签订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均同意参与菲达环保的股权分置改革，同时共同委托菲达环保董事会

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2、 2005 年 12 月 30 日，国资委产权管理局出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原则同意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司申报的菲达环保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3、 2006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出具教财函[2006]7 号《关于报送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函》，原则同意浙江大学提出的经菲达环保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此函件已得到国资委产权管理局的确认。
- 4、 2006 年 1 月 20 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原则同意菲达集团有限公司、菲达集团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及菲达集团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申报的菲达环保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5、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菲达环保相关股东会议及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截至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及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准。

##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菲达环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截至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尚需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审批及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准。

### 第三部分 结尾

####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律师史振凯、胡华伟签字，本所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 二、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副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事务所负责人: 吴冠雄\_\_\_\_\_

经办律师: 史振凯 \_\_\_\_\_

胡华伟 \_\_\_\_\_

2006 年 1 月 23 日